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規管。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1年5月14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3月4日，Sirius Shanghai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30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0日，Sirius Shanghai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4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 (b)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事宜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及
 -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e)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時；
- (f)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

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g) 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普通股。

5.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向我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購買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計入我們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資本（如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進行任何購買。就購買須支付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計入我們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資本（如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付。

(iii)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除外)。此外，如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高出5%或以上，[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以實施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除非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並獲董事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將在未來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其中須明確(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購回結算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量。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將被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即(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為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本公司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並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將在購回時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

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我們董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資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資本撥付。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時；

我們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以符合《收購守則》。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適用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時實施。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或可能至關重要：

序號	商標
1.....	PEPR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商標
1.....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授予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到期日	相關管線
1....	多核苷酸構建體	實用	美國	11981703	Sirius U.S.	2039年9月29日	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下列專利申請，我們認為該等申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1.....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苷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美國	19/048756	美國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	自主研發	Lp(a)
2.....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苷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EP	23853376.4	EP	本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3.....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苷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澳大利亞	2023321619	澳大利亞	本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4.....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加拿大	3263946	加拿大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5.....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中國	202380072198.1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6.....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以色列	318877	以色列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7.....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日本	2025-507473	日本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8.....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韓國	10-2025-7007755	韓國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9.....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新西蘭	818826	新西蘭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10.....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新加坡	11202500917X	新加坡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11.....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台灣	112130184	台灣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12.....	用於抑制LP(A)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香港	62025113737.3	香港	本公司	2023年 8月10日	自主研發	Lp(a)
13.....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美國	19/088429	美國	本公司	2025年 3月24日	自主研發	FXI
14.....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EP	23873800.9	EP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15....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澳大利亞	2023351184	澳大利亞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16....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加拿大	3267636	加拿大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17....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中國	202380080992.0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18....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以色列	319724	以色列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19....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日本	2025-516962	日本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20.....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韓國	10-2025-7013858	韓國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21.....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新西蘭	820024	新西蘭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22.....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新加坡	11202502002V	新加坡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23.....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台灣	112136573	台灣	本公司	2023年 9月25日	自主研發	FXI
24.....	多核酸分子的修飾及其用途	實用	WO	PCT/ US2024/060593	WO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7日	自主研發	平台
25.....	用於抑制LP(A)或APOC3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及其用途	實用	WO	PCT/ US2025/014357	WO	本公司	2025年 2月3日	自主研發	Lp(a)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相關管線
26....	用於抑制LP(A)或APOC3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	台灣	114103893	台灣	本公司	2025年 2月3日	自主研發	Lp(a)
27....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	WO	PCT/ US2025/020752	WO	本公司	2025年 3月20日	自主研發	FXI
28....	用於抑制FXI表達的多核酸分子、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	台灣	114110490	台灣	本公司	2025年 3月20日	自主研發	FXI
29....	靶向INHBE的多核酸分子及其用途	實用	WO	PCT/ US2025/036035	WO	本公司	2025年 7月1日	自主研發	INHBE
30....	靶向INHBE的多核酸分子及其用途	實用	台灣	114124814	台灣	本公司	2025年 7月1日	自主研發	INHBE
31....	多核苷酸構建體	實用	美國	18/603124	美國	本公司	2024年 3月12日	受讓取得	平台
32....	多核苷酸構建體	實用	EP	17842154.1	EP	本公司	2017年 8月17日	受讓取得	平台
33....	多核苷酸構建體	實用	中國	201780063963.8	中國	本公司	2017年 8月17日	受讓取得	平台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函的期限為三年，由[編纂]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據估計，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我們董事支付酬金合共約人民幣23.0百萬。

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頭銜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權益比例	[編纂]後的持股權益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冀群升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8,047,943 ⁽¹⁾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928,554 ⁽²⁾	[編纂]	[編纂]
苑全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3,676,46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15,254,607	[編纂]	[編纂]
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博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75,255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群升博士持有500,000股A輪優先股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7,547,943股受限制股份。
- (2) 受限制股份持有人已訂立有利於冀群升博士的投票委託書，將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冀群升博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Biotech實益擁有3,676,464股股份，由Pole Star Biotech LLC管理，而Pole Star Biotech LLC由苑全紅先生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先生被視為於Splendid Biot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kang Biotech實益擁有14,696,738股股份，由Hankang Biotech III, LLC管理，而Hankang Biotech III, LLC由張媚釵女士最終擁有。Sky Future Investment（實益擁有557,869股股份）由張媚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媚釵女士被視為於Hankang Biotech及Sky Futur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苑全紅先生為張媚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先生被視為於張媚釵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博士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1,675,255股受限制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9月23日（「生效日期」）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提供本公司可向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股權激勵的途徑，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該等人士，並進一步使獎勵（定義見下文）接受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關聯，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股東的利益。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3. 管理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獲轉授權力範圍內）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將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4. 獎勵協議

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將載於**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內。

5. 資格

獎勵可授予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股權激勵計劃）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ii) 董事會任何成員；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向或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如適用）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的服務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推廣人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6.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以下類型獎勵（「**獎勵**」）：(i)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ii)普通股獎勵，可為(a)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屬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支付有關對價及符合歸屬條件以及轉讓及其他限制（載於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或據此設立）（「**受限制股份獎勵**」）或(b)無限制普通股獎勵（連同受限制股份獎勵統稱「**普通股獎勵**」）；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連同普通股獎勵統稱「**股份獎勵**」）。

7.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a) **期限**。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行使，並須因終止僱傭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而提早終止（載於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條款）。
- (b) **行使價**。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各購股權所涵蓋普通股每股購買價（「行使價」），有關價格將載於獎勵協議。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普通股面值；
 - (ii) 在符合下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或
 - (iii) 就激勵購股權（定義見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不時修訂）第422條）而言，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
- (c) **可轉讓性**。除非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出售、轉讓、預期、轉讓、轉授、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規限。
- (d) **歸屬**。管理人將釐定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條文（可基於表現準則、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任何組合），有關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
- (e) **因故終止**。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在符合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的情況下，倘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因故被該實體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的離職日期（定義見股權計劃）終止，不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f) **非因故終止**。倘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因任何理由（該實體因故終止或因參與者死亡或完全傷殘而終止除外）而終止，參與者可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適用時間框架內，就於離職日期（定義見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 (g) **參與者傷殘或死亡**。倘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因參與者死亡或完全傷殘而終止，參與者（或就參與者完全傷殘或死亡而言，分別為其個人代表或受益人）可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適用時間框架內，就於離職日期（定義見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8. 股份獎勵

- (a) **期限**。各股份獎勵將因終止僱傭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而終止（載於股權激勵計劃）。

- (b) **購買價**。管理人將於授出獎勵時釐定各普通股獎勵所涵蓋普通股每股購買價。該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普通股面值。
- (c) **歸屬及結算**。受限制股份獎勵項下普通股所受限制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可基於表現準則、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任何組合)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載列，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按管理人酌情決定以普通股或現金(或兩者組合)結算。
- (d) **股息及投票權**。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就所有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收取現金股息及投票權(即使該等股份尚未歸屬)，惟該等權利將就任何不再符合歸屬資格或被本公司購回的受限制股份即時終止。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就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須受適用於相關股息所涉受限制股份的相同歸屬及其他限制規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獎勵協議須指明其持有人是否有權於管理人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內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將保持有效)按現行或遞延基準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項下普通股收取分派或股息(如管理人釐定，包括任何該等分派或股息的利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普通股結算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項下普通股而言不享有本公司股東權利。
- (e) **終止僱傭**。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適用獎勵協議指定時間(可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離職日期(定義見股權激勵計劃))前仍受尚未達成歸屬條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並將按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被沒收或由本公司重新收購(如適用)，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有關條款須包括(在法律不禁止範圍內)退回或償還以下較低者：(a)終止時受限制股份公平市值，或(b)(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原購買價(不計利息)。截至參與者離職日期(定義見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於該日終止，除非管理人在適用獎勵協議內另有明確規定。

9. 尚未行使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認購8,417,53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由37名承授人持有，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在該等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中，管理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可認購合計[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文件註冊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不打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更多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職位/關係					
高級管理層	Bradshaw Curt William博士.....	[編纂]	2021年9月23日	首年授予25%，其餘75%於往後三年內按月平均分配	0.01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首年授予25%，其餘75%於往後三年內按月平均分配	0.28	[編纂]
	于沛川博士.....	[編纂]	2024年7月23日	於四年內按月平均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首年授予25%，其餘75%於往後三年內按月平均分配	0.28	[編纂]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其他承授人	職位/關係					
其他承授人	Anthony Nicholas.....	[編纂]	2022年3月3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11日		0.07	[編纂]
		[編纂]	2024年4月9日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Austin A. Gomez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Chad Blouin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Chuk Man	員工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Chunxiao Bao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Dingguo Liu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Fang-Tzu Yeh	員工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Feng Liu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George Chen	員工	[編纂]	2022年3月3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1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Hui Yu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Huihua Huang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Jianjun Jin	員工	[編纂]	2022年3月3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Jie Huang	員工	[編纂]	2024年8月2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Jie Mao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姓名	職位/關係					
Jie Pan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Jing Jiang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John H Lawrence	員工	[編纂]	2024年8月2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Laxman Eltepu	員工	[編纂]	2024年7月2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Li Luo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Lingling Gu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Na Jing	員工	[編纂]	2023年4月1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Neil Emans	員工	[編纂]	2021年9月2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1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1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Oscar Betancourt	員工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Qian Lu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Qiuyue Qu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Shun Yang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Xiaoli Zhao	員工	[編纂]	2023年10月1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Xiaou Su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Xinyi Qian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Yi Cao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Yi Liu	員工	[編纂]	2023年4月11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Yuan Wang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Yue Dun	員工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Yunfei Li	員工	[編纂]	2022年10月13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07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Zheng Yan	員工	[編纂]	2024年4月9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1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6日	於四年內每月均勻分配	0.28	[編纂]

附註：

(1) 承授人須於本公司工作滿一年，方可歸屬任何期權。

E.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的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不時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做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商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知識、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即[編纂]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必須達到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應達到或實現的業績標準條件(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應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獲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可按照[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期限由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至少滿12個月的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並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前(如適用)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為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之日起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設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取代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任僱主時其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達到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加以調整，以考慮倘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應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歸屬。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除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最初授出時需要經過批准的情況下，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以下情況不得：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直至（且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於以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認購價的情況除外）：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 (b)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刊發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下文第(m)(i)及(m)(iii)段所指期間或發生的相關事件屆滿；
- (iii) 視乎[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v) 載有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j) 投票及股息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收取股息、轉讓股份的權利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a)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為尚未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變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ii)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及購買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的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的日期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有關日期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權利，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當做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或購買價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獲正式轉讓），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轉讓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有效期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自[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或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

(q) 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已授予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以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視乎聯交所的批准而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變動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相同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以便於發生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時提供。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承授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但[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予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b)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合共為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一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股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現金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及「風險因素」等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